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宋子章(「原告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對(i)張晚有(作為第一被告人)、(ii) Glorison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及(iii)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人)發出傳召令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公佈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並無根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駁回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該申請之聆訊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進行。

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傳召令狀之法律訴訟之重大進展或變動進一步刊發公佈。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